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翰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78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侵訴字第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承翰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均緩刑肆年，緩刑期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承翰於本院訊問之自白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梁永慶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227條

1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

1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

1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一：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恆股

21 113年度偵字第15878號

22 被 告 蔡承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4 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蔡承翰與少年BJ000-A113171（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
30 籍資料詳卷內，下稱甲女）係透過網際網路交友軟體認識之

01 男女朋友，蔡承翰明知甲女係98年出生，且於113年8月間為
02 未滿16歲之國中甫畢業學生，竟基於與未滿16歲女子性交之
03 故意，自113年8月5日起，迄於同年月16日止之期間，於附
04 表所示之時間，在其斯時位於彰化縣○○鄉○○街00號2樓
05 住處或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住處，以附
06 表所示之相互親吻擁抱或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反覆抽插之
07 方式，對甲女為1次猥褻行為、7次性交行為得逞。嗣經甲女
08 之父BJ000-A113171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下稱乙
09 男）察覺有異，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甲女、乙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承翰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
13 女、乙男指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彰
14 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偵查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甲女與
15 被告之對話紀錄、彰化基督教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
16 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1日刑生字第
17 1136128694號鑑定書、本署113年度保字第1969號扣押物品
18 清單等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附表所示編號1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於未
20 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嫌；附表所示編號2至8均係各犯刑法
21 第227條第3項對於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被告所涉如
22 附表所示1次對未滿16歲女子猥褻、7次對未滿16歲女子性交
23 犯行，犯意個別，時間有異，應均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之，
24 請予分論併罰。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陳 振 義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所犯法條

(略)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式
1	113年8月5日上午9時許	彰化縣○○鄉○○街00號2樓住處	蔡承翰和甲女在床上互相親吻、擁抱，因蔡承翰不會使用保險套而未將陰莖插入甲女陰道。
2	113年8月6日上午9時許	彰化縣○○鄉○○街00號2樓住處	蔡承翰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後反覆抽插，然未射精。
3	113年8月7日上午9時許	彰化縣○○鄉○○街00號2樓住處	蔡承翰使用保險套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後反覆抽插後在體外射精。
4	113年8月9日上午9時許	彰化縣○○鄉○○街00號2樓住處	蔡承翰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後反覆抽插後，在體內射精。
5	113年8月10日 (七夕) 16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住處	蔡承翰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後反覆抽插後，射精在甲女口中。
6	113年8月11日上午6時許	彰化縣○○鄉○○街00號2樓住處	蔡承翰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後反覆抽插後，射精在甲女口中。
7	113年8月14日上午9時許	彰化縣○○鄉○○街00號2樓住處	蔡承翰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後反覆抽插後，在體外射精。
8	113年8月16日上午9時許	彰化縣○○鄉○○街00號2樓住處	蔡承翰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後反覆抽插後，射精在甲女口中。